

徐州市福茂源食品厂
年屠宰三十万头生猪新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徐州市福茂源食品厂
年屠宰三十万头生猪新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徐州市福茂源食品厂
2023年7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变动情况	2
2.1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2
2.1.1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及建设地	2
2.1.2本项目产品方案	2
2.2项目生产情况	2
2.2.1主要生产设备	3
2.2.2主要原辅材料	4
2.2.3生产工艺	4
2.2.4产污环节	7
2.3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8
2.3.1废气处理措施变动情况	8
2.3.2废水处理措施变动情况	8
2.3.3固废处理措施变动情况	8
2.3.4噪声处理措施变动情况	9
2.4变动相符性分析	9
三、评价要素	12
3.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12
3.1.1废水	12
3.1.2废气	12
3.1.3厂界噪声	13
3.1.4固体废物	13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4
4.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4
4.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4
4.3声环境影响分析	15
4.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5
五、结论	16

一、项目概况

徐州市福茂源食品厂建于2020年9月，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南侧、徐贾快速路西侧，主要进行生猪屠宰，已形成年屠宰生猪30万头的生产能力，目前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9.6万头。

徐州市福茂源食品厂于2019年9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市福茂源食品厂年屠宰三十万头生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10月10日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徐开行环〔2019〕8号），于2022年7月4日首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7月3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化：

（1）水质在线监测仪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在线仪器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原环评中未提及，废动物油脂由外售变为环卫清运，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由外售变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和内脏处理间废气排气筒高度由环评及批复中的15m变为23m。

其它工艺、规模、设备、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均无变化。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徐州市福茂源食品厂年屠宰三十万头生猪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2.1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2.1.1 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及建设地

建设单位：徐州市福茂源食品厂；

项目名称：徐州市福茂源食品厂年屠宰三十万头生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南侧、徐贾快速路西侧；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0万元，占总投资的29%；

占地面积：12267m²；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30人，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300天，年工作2400h。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2.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1。

表2.1-1 产品方案与环评对比情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规模 (t/a)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备注
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	白条肉	15000	15000	9180	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小包装冷却肉未生产，全部作为白条肉出售
	分割小包装冷却肉	12000	12000	-		-
	猪血	1100	1100	300		-
	猪头	900	900	250		-
	猪尾	150	150	40		-
	猪蹄	825	825	230		-
	板油	300	300	80		-
	大肠	900	900	250		-
	小肠	600	600	170		-
	心、肝、肺	900	900	250		-
	猪肚	300	300	80		-
	猪蹄筋	60	60	17		-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动。

2.2 项目生产情况

2.2.1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见表2.2-1。

表2.2-1 设备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与环评 一致性分析
1	赶猪电鞭	1	1	与环评一致
2	手麻电器	1	1	与环评一致
3	双赶猪通道	2	2	与环评一致
4	托胸活挂输送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三点麻电输送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三点麻接收滚子滑槽	1	1	与环评一致
7	卧式放血输送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毛猪提升机	2	2	与环评一致
9	滑轮释放器	2	2	与环评一致
10	防摆杆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快速喂入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沥血池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洗猪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4	驱动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张紧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导向装置	10	10	与环评一致
17	气动落猪器	2	2	与环评一致
18	烫池	2	2	与环评一致
19	清水池	2	2	与环评一致
20	软棍液压 500 刨毛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1	软棍液压 300 刨毛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篦毛栏	2	2	与环评一致
23	白条提升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4	滑轮释放器	2	2	与环评一致
25	立式输送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6	防摆杆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快速喂入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28	抛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9	预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0	驱动装置	2	2	与环评一致
31	涨紧装置	2	2	与环评一致
32	导向装置	7	7	与环评一致
33	悬挂式同步卫检	1	1	与环评一致
34	钩盘清洗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35	内脏滑槽	2	2	与环评一致
36	带式劈半锯	1	1	与环评一致
37	劈半防溅屏	1	1	与环评一致

38	冲淋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39	扣脚链回空输送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0	滑轮回空输送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1	头蹄输送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2	断轨器	4	4	与环评一致
43	制冷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2.2.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对比见表2.2-3。

表2.2-3 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1	年屠宰三十万头生猪生产线	活猪	/	头/年	300000	96000	减少	
2		包装袋	/	吨/年	15	0	分割小包装冷却肉暂未生产，无需包装	
3		包装箱	/	吨/年	45	0		
4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	吨/年	2.5	1.5		减少
5			PAC	聚合氯化铝	吨/年	15	55	增加
6			PAM	聚丙烯酰胺	吨/年	2	1	减少
7			除磷剂	聚合硫酸铁	吨/年	126	18	减少
8			制冷剂	/	吨/年	3	3	一致
能源								
9	/	水	/	吨/年	139155	51918	减少	
10	/	电	/	kwh/a	300万	48万	减少	

注：制冷设备目前暂不使用。

目前项目生产规模年屠宰生猪96000头，故原辅料年耗量较环评有所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2.3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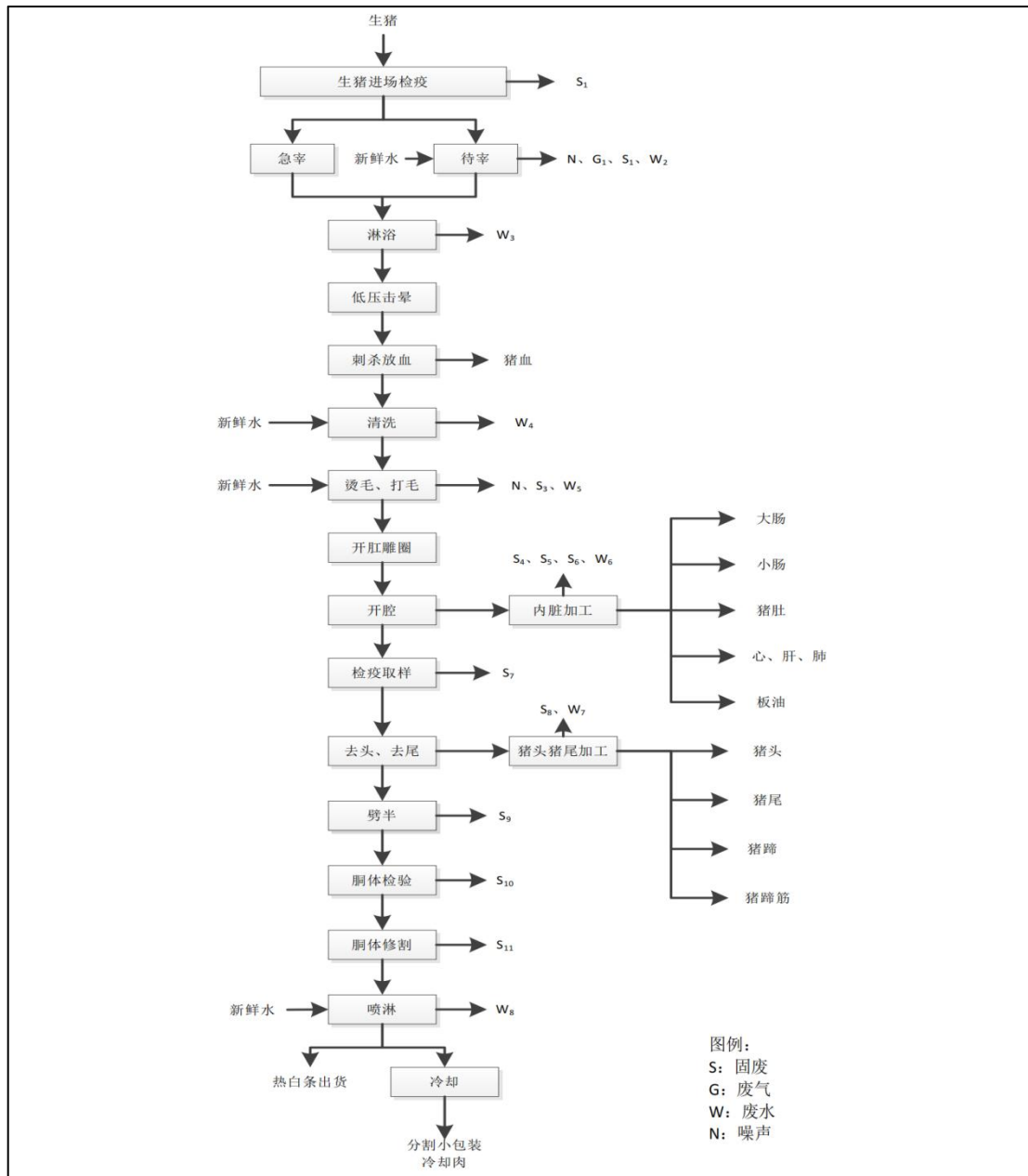


图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生猪运输

对收购合格的生猪由运生猪车从厂区东侧大门进入，车辆进厂经消毒水喷淋进行消毒，消毒后的车辆进厂后将生猪卸下送至检验区待检，空车到清洗点对车辆进行整车清洗，清洗干净的空车再由出口出去。

(2) 生猪进场检验

对运送进场的生猪进行检验，正常猪进入待宰间，运输途中受伤猪优先进入屠宰车间屠宰，病死猪暂存于厂内无害化暂存间内，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①待宰

正常生猪进入待宰车间，不圈养停止供食，仅维持水源。

②急宰

受伤生猪优先进入屠宰车间进行正常屠宰操作。

(3) 淋浴

屠宰前需使用新鲜水对生猪进行清洗，主要是将生猪体表的污物洗掉，减少对屠宰过程的污染，以喷头淋浴方式清洗。

(4) 低压击晕

冲淋后在100V左右的电压下对生猪进行约5-10秒的麻电，将其击晕。

(5) 刺杀放血

致晕后的猪经传送带输送至放血区，从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放血时间约为10min，放血后通过挂钩挂起进入下一环节，猪血结块后作为副产品入库待售。

(6) 清洗

使用清水对刺杀放血后生猪进行冲洗。

(7) 烫毛、打毛

清洗后生猪直接浸入烫毛池内烫毛处理，本项目烫毛工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制热水，水温控制在60°C左右，生猪于烫毛池内运行4~5分钟后进入脱毛机打毛操作。烫毛水池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8) 开肛雕圈

体表清理完毕的生猪进行开肛雕圈工作，主要操作方式为用钩子钩住肛门一侧，刀尖向下从尾根下面插入，割开肛门四周的皮肉，割断尿梗筋络，使直肠脱离括约肌。

(9) 开腔

对生猪进行开腔操作，将内脏取出分别进行整理清洗，并淋洗去除了内脏的肉体，除去猪身上的血污等污渍，内脏进入处理区待加工处理，板油冷藏作为副产品外售。

该过程中进行深加工的内脏主要包括大肠，小肠，猪肚，心、肝、肺。

(10) 检疫取样

对开腔后生猪提取少量内容物进入检疫区检验，发现存在疫病的生猪及时隔

离处理。

(11) 去头、去尾

割去猪头、猪尾巴、猪蹄，猪头、猪尾、猪蹄进入加工区后续处理，胴体进入下一环节。

猪头猪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猪头、猪尾、猪蹄、猪蹄筋，作为副产物出售。

(12) 劈半

对生猪进行劈半操作。

(13) 胴体检验

使用人工目测方式对胴体表面进行检验，存在问题病猪肉及时隔离。

(14) 胴体修割

对胴体体表进行修割。

(15) 喷淋

修割后胴体使用清水喷淋清洗，部分热白条作为产品入库，部分进入下一环节。

(16) 冷却

热白条通过冷冻机快速冷冻（温度控制在-2℃到-3℃之间）后作为冷白条包装入库，冷冻机冷媒为R404A，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是一种不破坏大气臭氧层的环保制冷剂，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制冷工艺流程简述：

利用汽化温度较低的液态制冷剂的蒸发，吸收贮藏环境中的热量，从而使库温下降。通过压缩机将汽化后的制冷剂吸回并加压，在冷凝器中制冷剂将吸收的热量传递给冷却介质，使自身温度得以降低、冷凝成液体，然后再进行蒸发吸热，如此循环即可实现连续制冷。

2.2.4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变动情况见表2.2-4。

表2.2-4 产污环节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变动情况
废气	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内脏处理间、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未变
废水	屠宰及加工废水	pH、COD、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	未变
	车辆冲洗废水		未变

	消毒废水	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总大肠菌群	未变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未变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未变
固废	检疫	病死猪	未变
	检疫	不合格胴体	未变
	待宰车间	生猪粪便	未变
	屠宰加工	肠内容物	未变
		肚内容物	未变
		边角料	未变
		废动物油脂	未变
		修整废物	未变
	废水处理	废猪毛	未变
		污水处理站栅渣	未变
		污泥	未变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未变	
废气处理	废生物填料	未变	
危废	在线监测	在线仪器废液	新增
噪声	生产设备设施运行		未变

2.3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2.3.1废气处理措施变动情况

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和内脏处理间废气排气筒高度由环评及批复中的15m变为23m。废气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排气筒高度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3.2废水处理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车间冲洗、车辆冲洗和消毒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机械格栅+集水池+转筒式机械格栅+隔油沉淀池+预曝气调节池+气浮装置+水解酸化池+A/O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水池+消毒）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排放至徐州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庙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废水进行深度处理（BAF滤池+砂滤+消毒）后回用于车间冲洗。实际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3.3固废处理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中固废产生情况见表2.3-1。

表2.3-1 项目中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变动情况
固废	检疫	病死猪	交由徐州市铜山区动物无	未变

	检疫	不合格胴体	无害化处理中心外运处理	未变
	待宰车间	生猪粪便	收集后外售	未变
	屠宰加工	肠内容物		未变
		肚内容物		未变
		边角料		未变
		废动物油脂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外售变为环卫清运
	修整废物	未变		
		废猪毛	外售至宿州春旺猪鬃有限公司	未变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栅渣	委托徐州中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外售变为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未变
	废气处理	废生物填料	产生后外售	未变
危废	在线监测	在线仪器废液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项目废动物油脂由外售变为环卫清运，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由外售变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增在线仪器废液，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与环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2.3.4 噪声处理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中主要噪声设备包括驱动装置、刨毛机、提升机、劈半锯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噪声处理情况与环评情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4 变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以上批建不符的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2.4-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

项目	文件要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年屠宰生猪三十万头	年屠宰生猪三十万头	未变动

	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金港路南侧、徐贾快速路西侧	金港路南侧、徐贾快速路西侧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输送、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淋浴-低压击晕-刺杀放血-清洗-烫毛-打毛-开缸雕圈-开腔-检疫取样-去头、去尾-劈半-胴体检验-胴体修割-喷淋-热白条出货	淋浴-低压击晕-刺杀放血-清洗-烫毛-打毛-开缸雕圈-开腔-检疫取样-去头、去尾-劈半-胴体检验-胴体修割-喷淋-热白条出货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	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内脏处理间废气均采用“封闭负压收集+生物脱臭装置”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及在线仪器废液，废动物油脂、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外	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内脏处理间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后经 2 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23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水质在线监测仪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在线仪器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	排气筒高度增高，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新增在线仪器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动物油脂由外售变为环卫

<p>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来战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售。</p>	<p>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动物油脂由环卫清运；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清运，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由外售变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三、评价要素

3.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3.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同时执行徐州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相应标准。废水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3.1-1~表3.1-2。

表3.1-1 废水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水量	m ³ /t（活屠重）	6.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
pH值	无量纲	6~8.5	
动植物油	mg/L	60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	
COD	mg/L	400	徐州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200	
氨氮	mg/L	35	
悬浮物	mg/L	300	
总磷	mg/L	4	
总氮	mg/L	45	
全盐量	mg/L	2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氟化物	mg/L	20	
氯化物	mg/L	800	
石油类	mg/L	15	

表3.1-2 回用水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值	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标准
色度	倍	15	
氨氮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10	
氯化物	mg/L	350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和恶臭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标准，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内脏处理间废气排气筒评价标准发生变化。

具体见表3.1-3。

表 3.1-3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H=25m	H=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	2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氨	14kg/h	4.9kg/h	1.5mg/m ³	
硫化氢	0.90kg/h	0.33kg/h	0.06mg/m ³	

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值，其排气筒高度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则 DA001 排气筒排放速率取排气筒高度 25m 对应的排放速率。

3.1.3 厂界噪声

东侧厂界（靠徐贾快速通道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监测对象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北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侧厂界噪声	4 类	70	55	

3.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标准要求。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待宰、屠宰、内脏处理的废气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等资料，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内脏处理间废气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机械排风装置、车间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内脏处理间废气中NH₃、H₂S、臭气浓度两日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屠宰及加工废水等）、车间冲洗、车辆冲洗及消毒废水等。部分生产废水、车间冲洗、车辆冲洗和消毒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机械格栅+集水池+转筒式机械格栅+隔油沉淀池+预曝气调节池+气浮装置+水解酸化池+A/O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水池+消毒）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排放至徐州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庙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废水进行深度处理（BAF滤池+砂滤+消毒）后回用于车间冲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水质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大肠菌群数、流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氯化物、石油类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徐州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回用水

水质中pH值、色度、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氯化物两日日均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

项目废水量未发生变化，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少。

4.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音源为驱动装置、刨毛机、提升机、劈半锯等各种生产设备，单台噪声值约为80~95dB(A)。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排放限值，具体见表4.3-1。

表4.3-1 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变动后项目的噪声环境影响维持原分析结论不变。

4.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有在线仪器废液、病死猪、不合格胴体、生猪粪便、废猪毛、肠内容物、肚内容物、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废生物填料、修整废物、废动物油脂、生活垃圾。变动后固废种类增加，但是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废动物油脂由外售变为环卫清运，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由外售变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剩余固废处置情况与环评情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其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维持原分析结论不变。

五、结论

根据上述变化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和内脏处理间废气排气筒高度由15m变为23m，废动物油脂由外售变为环卫清运，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由外售变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增在线仪器废液，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因此，上述变化不改变环评报告结论，且上述变化不会改变项目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的变化。